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广东勘设建筑技术服务中心

一、为保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质量，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建设部（建质[2004]203 号）及（粤建设字[2004]138 号）的精神，签订本合同。

二、甲方委托乙方对顺德区梁銶琚夫人幼儿园抗震加固工程、顺德区机关幼儿园抗震加固工程、顺德区机关第二幼儿园抗震加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审图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消防专篇、装修工程、室外配套工程等。

三、甲方按《顺德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办事指南》的要求提供所需设计文件及有关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乙方必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和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对审查质量负责。发现存在问题时，要及时通知甲方。

五、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在甲方交齐顺德区梁銶琚夫人幼儿园抗震加固工程全部资料的第二天起算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始审查工作，出具初审意见单，并通知甲方领取。勘察/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文件时间及甲方补充审查材料的时间不计入乙方审查时间。

(2) 乙方应在甲方交齐顺德区机关幼儿园抗震加固工程全部资料的第二天起算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始审查工作，出具初审意见单，并通知甲方领取。勘察/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文件时间及甲方补充审查材料的时间不计入乙方审查时间。

(3) 乙方应在甲方交齐顺德区机关第二幼儿园抗震加固工程全部资料的第二天起算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始审查工作，出具初审意见单，并通知甲



方领取。勘察/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文件时间及甲方补充审查材料的时间不计入乙方审查时间。

六、乙方发出正式的审查意见后，甲方应督促勘察/设计单位尽快修改完善，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回复，不能回复的，甲方应出具延期回复申请并承诺回复时间。

七、乙方按照《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施工图审查收费实行行业自律情况的函》（佛建函〔2019〕190 号）及附件：市勘察设计协会《佛山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2019 年修订）》计取审查费。加固部分费率取 0.24%，装修修复部分费率取 0.27%；审查费下浮 80%执行。乙方按中标价（即中标折率）计费，中标折率：98.75%。

审查费包干总额（含税）：¥ 79403.69 元（大写：柒万玖仟肆佰零叁元陆角玖分）。各项目金额如下：

（1）顺德区梁銑琚夫人幼儿园抗震加固工程审查费包干金额（含税）为：¥ 23444.87 元（大写：贰万叁仟肆佰肆拾肆元捌角柒分）；

（2）顺德区机关幼儿园抗震加固工程审查费包干金额（含税）为：¥ 31688.26 元（大写：叁万壹仟陆佰捌拾捌元贰角陆分）；

（3）顺德区机关第二幼儿园抗震加固工程审查费包干金额（含税）为 ¥ 24270.56 元（大写：贰万肆仟贰佰柒拾元伍角陆分）；

已出审查意见未回复停止审查按照结算价的 50%收费，回复后停止审查按照结算价的 100%收费。

八、本合同费用包含全专业审查费，费用包含后期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审查费用，后期修改审查不再另外计取审查费，乙方需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审查费用由甲方分一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如下：

顺德区梁銑琚夫人幼儿园抗震加固工程

（1）乙方完成该子项所有审查工作，并经系统出具相关成果资料（盖章图纸、意见单、合格书），且提交付款申请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项目款 ¥ 23444.87 元（大写：贰万叁仟肆佰肆拾肆元捌角柒分）。

顺德区机关幼儿园抗震加固工程

(1) 乙方完成该子项所有审查工作，并经系统出具相关成果资料（盖章图纸、意见单、合格书），且提交付款申请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项目款 31688.26 元（大写：叁万壹仟陆佰捌拾捌元贰角陆分）。

顺德区机关第二幼儿园抗震加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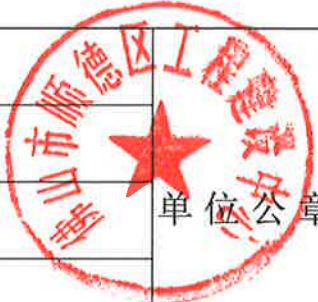
(1) 乙方完成该子项所有审查工作，并经系统出具相关成果资料（盖章图纸、意见单、合格书），且提交付款申请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项目款 24270.56 元（大写：贰万肆仟贰佰柒拾元伍角陆分）。

九、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非乙方原因进行修改要重新送审的，二次审查费用视乙方确定的实际修改工作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计收。

十、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或)姓名	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负责(经办)人				
	地 址				
	手 机 号 码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或)姓名	广东勘设建筑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孙立德			
	工程管理联系人	杨启帆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 南塔 1404			
	电 话	020-83560295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越华支行			
	帐 号	626735471			